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4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通知,高速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86,529,867股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1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高速投资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529,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高速投资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股份679,439,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6%

二、备查文件

1.股东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
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
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2月17日、2月24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发布了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0、2016-014至2016-020、2016-034)。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进一步推进中。

本公司通过双方所提初步报价并参考科兴控股的私有化交易,经询问买方团,近日,科兴控股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聘请的财务顾问已与买方团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初步沟通。待本次交易事项有进一步进展时,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ST千足 公告编号:临2016-30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2016年4月5日,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全资子子公司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康华医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建华医院31000万元,康华医院28000万元。本次通过向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情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6年4月27日,公司与建华医院、康华医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建华医院”)

甲方3: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康华医院”)

甲方4:中行广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注:若以下无特别注明,“甲方1与甲方2”统称“甲方”,“乙方1与乙方2”统称“乙方”。

一、甲方2建华医院已在乙方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23060162470000000014,截至2016年4月7日,专户1余额为310,000,000.00元;

甲方2康华医院已在乙方2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1204085029201504833,截至2016年4月7日,专户2余额为280,000,000.00元;

上述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内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上述3个项目已在甲方1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除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6-05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正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3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3月15日与自然人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得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航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关方面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2016年4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半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签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后公告复牌。

该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年3月1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年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006、2016-007)。2016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

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赛福天钢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崔振强书面函证

核,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五、其他说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联系人:顿珠朗加先生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6-1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6-1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6-1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5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6